

证券代码：002103

证券简称：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019

##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

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报告厅

(三)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(五)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利平

(六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,333,3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11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等。

### 四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、代表股份 139,231 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## 五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5,375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；反对42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%；弃权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5,377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；反对40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%；弃权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5,377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；反对40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%；弃权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5,377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；反对95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5,377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；反对40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%；弃权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0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5,377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；反对40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%；弃权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2,731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2%；反对40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%；弃权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%。

关联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201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5,377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；反对40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%；弃权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5,377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；反对40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%；弃权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5,377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；反对40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%；弃权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5,377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；反对95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定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5,377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；反对95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5,377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；反对40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%；弃权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%。

## 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顾海涛、孙登成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